

至 7 月 23 日逾十万人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寄什么？”在邮局窗口，这句以往再平常不过的话，如今却因为全国各地邮局潮水般寄往北京两高的刑事控告书，而有了特别的含义。原来这些控告书都有一个共同的被告人——前中共党魁江泽民，而原告则是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家属。

自从今年 5 月 1 日大陆法院全面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以来，从今年 5 月到 7 月 23 日，明慧网已收到总数 103605 名（84835 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等相关部门控告江泽民的诉讼状副本及相关控告讯息，这些控告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控告、起诉江泽民，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敦促中国最高检察院对江泽民立案侦查。

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



在控告书中，法轮功学员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道德提升的事实，以及因为不放弃“真、善、忍”信仰所遭受的残酷迫害，要求将迫害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现年 43 岁的马忠波，黑龙江省宾县人。她在诉状中说：“27 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由人背，在地上爬。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我说：骨头都烂没了，炼功能给我长上啊？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好？……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姥姥拿本《转法轮》给我看，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去了 3 个晚上，到了第 4 天早上，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我爸看我真好了，惊讶地说：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

黑龙江双鸭山市岭东区原警察刘洪彬被迫辞职，其母亲被迫害致死，刘洪彬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提请司法机关对江泽民提起公诉，追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经济和精神赔偿责任。

刘洪彬在诉状中说：“在被被告人江泽民当任时，利用手中的权力，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对法轮功修炼群体发起疯狂迫害，在其‘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的指令下，我个人和家庭都深受其害，我曾被非法拘留二次、被迫辞职。我母亲尤淑芹因修炼法轮功被绑架四次，其中非法拘留二次，非法劳动教养二次，每次都因身体被迫害得不行了才得以保外就医，母亲因此身体极度虚弱重病缠身，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含冤离世。我和我父亲身心受到巨大伤害，经济蒙受巨大损失。”◇

内蒙古近期迫害简讯

内蒙古赤峰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15 年 7 月 21 日晚，内蒙古赤峰法轮功学员屈雅忠、齐洪树、王金荣、张春艳、魏国玉被赤峰松山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

7 月 22 日上午 9 点多，松山区国保大队警察押着屈雅忠到家中非法抄家。屈雅忠的妻子与孩子看到亲人被戴着手铐、被折磨过的容貌，不禁流下眼泪。

同日 11 点左右，松山区国保警察又到红山区的张春艳家非法抄家，抢走五、六十本大法书及真相饰品挂件。另三名法轮功学员情况待查。

另外在 7 月 5 日中午，蒙古族法轮功学员于福泉到赤峰市红山区大栅栏北口邮电所邮寄控告江泽民的法律文书，遭邮电所一女业务员恶告，被红山区国保警察绑架、非法拘禁 5 天。警察还对于福泉非法抄

家，抢走个人财产、物品。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法轮功学员赵桂存被骚扰

2015 年 7 月 10 日，派出所、居委会到法轮功学员赵桂存家骚扰，不给开门，警察跳墙，强行把门开开，赵桂存正念抵制，他们没有得逞。第二天又去骚扰，没有开门，悻悻地走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法轮功学员余淑霞被骚扰

2015 年 6 月份，翁牛特旗公安局国保大队刘彩军等人伙同法轮功学员余淑霞亲属王金财，闯入余淑霞家，非法抄家。刘彩军还谩骂师父。由于刘彩军经常到余淑霞家中骚扰，致使余淑霞被迫流离失所。近期，刘彩军经常带人到法轮功学员家骚扰。

刘彩军电话：13722163966 张瑞东电话：15947557018 王金财电话：13015298411

内蒙呼伦贝尔市 181 位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今年五月以来，法轮功学员依法向最高检察院控告元凶江泽民，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一百八十一位法轮功学员控告恶首。

原医院院长兼外科主治医生王立山夫妇控告江泽民

王立山，今年八十岁，原医院院长兼外科主治医生，已退休，家住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旗尼镇布西古城。妻子朱桂兰，七十七岁，蒙古族卫生局退休职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他们共同邮寄刑事控告书，起诉江泽民，已经被“两高”签收。

在控告书中，王立山和夫妇详细描述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中的罪行和所需负的法律法律责任，包括他作为暴力镇压与酷刑折磨法轮功修炼者的主犯的责任。

王立山先生这样叙述：我和妻子曾被非法关押在公安局、洗脑班、看守所，遭到了迫害。例如：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约二十一日，莫旗“610”头目张世斌在我家门外敲门说：“找王大夫看病”，我将门打开，闯进一帮警察进屋，他们没有出示搜查证，跟土匪一样搜查我们家房间的每一个角落，看见他们喜欢的东西也拿走，金笔、手表、毛料衣服等都被这伙强盗抢走走。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610”头目张世斌又闯进我家欲绑架我，我妻子朱桂兰上前阻拦，恶警说：“不抓他，就抓你”。然后，将我妻子朱桂兰绑架到刑警队，并劫持到莫旗看守所非法关押七个月，被内蒙古海拉尔“610”勒索八万元，还告诉我妻子：不许跟别人说。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和妻子被绑架到莫旗博荣乡洗脑班，非法拘禁一天。二零零五年九月，我被莫旗“610”、国保大队的恶警们绑架到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被劫持到“610”头目张世斌家洗脑班迫害一个月（勒索二千元单位交）放回。

从一九九九年—二零一二年，莫旗“610”、派出所、街道及所在

单位，经常到家骚扰、监视、跟踪、电话监听、搜查、抢劫。从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我家几乎每月都被抄家，我家的对门邻居被邪恶的“610”利用，长期监视我们夫妇。第一派出所副所长伊英、警察吴振每月无数次的骚扰、监视、跟踪我们夫妇。

第一粮库退休职工赵建春控告江泽民

赵建春，今年六十四岁，家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是扎兰屯市第一粮库退休职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她向最高检察院、法院递交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已被签收。

赵建春在她的起诉书中说：“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被告人江泽民对法轮功发起疯狂迫害，我深受其害，曾被非法抄家四次，非法拘留三次，非法劳动教养二次（五年劳教），使我背负冤案，当地“610”办公室与国保大队多次到家威胁、骚扰、恐吓，十六年来使我饱尝镇压之苦和精神创伤。”赵建春全家老少五口人遭受非法关押、恐吓、剥夺正常的生活条件。

赵建春“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去北京天安门广场证实大法，为大法师父喊冤，被北京警察抓捕，扎兰屯公安局将我们押回直接投入看守所，非法劳动教养三年。同年，老伴和女儿也因证实大法被拘留，老伴一年，女儿八个月。”

“二零零零年，儿子迎考高中，因父母双双被抓，警察多次到家骚扰恐吓，十七岁的孩子心理防线彻底崩溃，一个人待在家里，孤苦伶仃，没人说话、没人相伴，街坊、邻居、老师、同学们非议、冷落，孩子已经没心思学习，过早地流落社会、辍学，毁掉了一生前途。”

“二零零一年，女儿同父母一起被关进看守所八个月之久，出狱后，再回到学校时，受到老师们排挤、歧视，十三岁的孩子心理承受着大人都难以承受的压力，没有办法在学校继续待下去，同样失学了。正值花季年

龄的少女，父母在牢狱，家中无依无靠，周围及社会上冷言冷语，彻底击碎了对未来的美好向往，我的两个孩子，惨遭江氏集团迫害，失去了人生的大好前程，江泽民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九十二岁的老母亲自从我和老伴被迫害以来，天天处于极度恐惧、忧虑和悲伤之中，每一轮的打压迫害，母亲总是提心吊胆、战战兢兢、以泪洗面，精神上承受着巨大打击，她身心疲惫、积劳成疾，身体每况愈下，曾两次住院治疗，差一点失去生命，身心遭受巨大摧残。”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旗中蒙医院医生肇迎琴与家人控告江泽民

肇迎琴，今年五十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旗中蒙医院医生，同婆婆法轮功学员陈凤珍（七十四）丈夫李久龙（四十八岁）联名控告恶首江泽民。

中共迫害后，肇迎琴一家遭到江泽民集团的迫害。例如，二零零零年十月，肇迎琴和吴艳到北京上访，被当地接回，在看守所关了十五天。单位接回后，又绑架到看守所，非法关押。在看守所里，肇迎琴和李福荣被一起锁在一个双人床板上，双脚锁上，一只手锁上，就这样，吃饭，大小便都得别人帮忙，李福荣被迫害后出现精神失常。数天后放下床板，又给肇迎琴戴上脚镣子，被关押时间长达十一个月。

二零零二年，李永玺、陈凤珍被绑架到莫旗“610”头目张世斌办的洗脑班一天。二零零三年莫旗“610”头目张世斌怀疑李久龙帮忙运大法资料，把李久龙绑架到旗看守所，经辨认不是李久龙所为，还是勒索五千元做押金，才把李久龙放出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莫旗“610”王仰泰和二女警察，扛着摄像机到肇迎琴单位质问她：给患者讲真相，给资料了？威胁肇迎琴说，再这样，就有可能被抓起来。被告江泽民罪恶滔天，一定被严惩的。◇